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3〕20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μT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行期严格落实了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根据表 7 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线路工程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6.4V/m~58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7μT~0.981μT。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本项目已做好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已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了产生纠纷。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由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项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 2，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

表 2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验收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kV 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	线路自中核田湾光伏升压站终端塔至 220kV 香河变，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11.295km，其中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95km，220kV/110kV 同塔混压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9.33km，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7km。	线路自中核田湾光伏升压站终端塔至 220kV 香河变，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11.211km，其中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095km，220kV/110kV 同塔混压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9.208km，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08km。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016km	线路路径变动,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对了路径长度

表 3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220kV/110kV		220kV/11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11.295km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11.211km	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0.084km，未发生重大变动
	香河~羽山等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0.4km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0.4km	无变动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无偏移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kV 线路工程	15 处电磁敏感目标，1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9 处电磁敏感目标，9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线路路径未变，部分敏感目标拆除，数量减少
	香河~羽山等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动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km	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km	未发生电缆改架空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220/110kV四回混压、同塔双回、双回电缆	220/110kV四回混压、同塔双回、双回电缆	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在电压等级和线路架设方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因此不属于“2.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验收阶段输电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本项目环评阶段无生态保护目标、有15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1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验收阶段有无生态保护目标、9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9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因路径偏移新增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7.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架空	二级
		电缆	三级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不进入生态敏感区）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不进入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①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②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输电线路：《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4a类
		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光伏~香河 220 千伏线路工程（江苏连云港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地点、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上述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2 月